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401 之 1 號

電話：(04)2201-3611

目	次	頁 數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聲明書		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六、合併損益表		5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9~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26~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8~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1~3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3~34
(十三) 金融商品之揭露		35~37
(十四) 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進度及影響		37~40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政勇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萬 益 東

會計師：莊 代 如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1003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1,070,159	20	\$981,600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	-	-	5,000	-
1120	應收票據	-	-	52,53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1,742,078	32	670,352	1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80,249	1	82,736	2
1221	待售房地(附註二、四及六)	523,382	9	577,411	13
1226	庫存材料	153	-	659	-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四)	507,387	9	246,523	5
1250	預付費用	38,201	1	30,335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	104,584	2	81,99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5,841	-	5,41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及六)	1,159,311	21	1,515,282	34
1292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37,155	1	50,62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51	-	5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70,151	96	4,300,996	96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9,183	-	16,86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69,273	1	69,273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8,456	1	86,133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5,782	1	35,78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00	1	35,000	1
1531	機器設備	1,201	-	3,031	-
1551	運輸設備	18,154	-	16,978	-
1561	辦公設備	8,641	-	17,559	-
1681	其他設備	-	-	67	-
	小計	98,778	2	108,417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6,436)	-	(24,22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2,342	2	84,192	2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858	-	837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	20,400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349	-	4,96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91	-	512	-
1843	長期應收款	-	-	2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5,878	-	5,89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918	1	11,393	-
1xxx	資產總計	\$5,463,725	100	\$4,483,5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31,606	1	\$223,000	5
2121	應付票據	226,761	4	147,708	3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533	-	336	-
2140	應付帳款	1,644,075	30	1,493,540	3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	83,070	2	48,44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01,899	2	53,977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4,415	1	5,307	-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四)	992,304	18	637,417	14
2268	其他預收款	18	-	191	-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7,393	-	29,399	1
2282	代收款(附註二及四)	48,188	1	67,395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7,331	1	39,0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67,593	60	2,745,770	61
24xx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169,302	3	193,178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	8,657	-	6,133	-
2820	存入保證金	330	-	5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987	-	6,188	-
2xxx	負債合計	3,445,882	63	2,945,136	66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附註四)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00股，並分別發行95,477,802股及82,308,450股)	954,778	17	823,085	18
32xx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5,583	3	135,583	3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619	3	148,2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60	-	546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758,232	14	443,657	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8)	-	(4,106)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2,470)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四)	(16,231)	-	(8,55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17,843	37	1,538,415	34
xxxx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463,725	100	\$4,483,5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310	租賃收入	\$226	-	\$-	-
4510	營建收入	6,860,177	99	5,297,385	99
4610	勞務收入	29,115	-	6,452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72,953	1	60,531	1
	營業收入合計	6,962,471	100	5,364,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五)				
5310	租賃成本	(478)	-	-	-
5510	營建成本	(6,215,058)	(89)	(4,918,111)	(92)
5610	勞務成本	(380)	-	(482)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8,629)	(1)	(2,843)	-
	營業成本合計	(6,254,545)	(90)	(4,921,436)	(92)
5910	營業毛利	707,926	10	442,932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157,566)	(2)	(145,014)	(3)
6900	營業淨利	550,360	8	297,918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005	1	28,29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39	-	8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22	-	26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4,441	-	-	-
7210	租金收入	292	-	330	-
7480	什項收入	70,239	1	60,17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2,538	2	88,91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407)	-	(22,05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090)	-	(533)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15,453)	-
7880	什項支出	(28,807)	(1)	(9,54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304)	(1)	(47,58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6,594	9	339,24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	(107,873)	(2)	(65,093)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518,721	7	\$274,149	5
9601	合併淨損益	\$518,721	7	\$274,149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56	\$5.43	\$4.12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55	\$5.42	\$4.12	\$3.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9710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55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9810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55	\$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民國99年度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823,085	\$135,583	\$132,083	\$6,457	\$278,488	\$5,316	\$(1,072)	\$(4,790)	\$1,375,150		
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21	-	(16,12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911)	5,911	-	-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98,770)	-	-	-	(98,770)		
民國99年度損益	-	-	-	-	274,149	-	-	-	274,1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9,422)	-	-	(9,422)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變動	-	-	-	-	-	-	1,072	-	1,07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3,764)	(3,764)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823,085	\$135,583	\$148,204	\$546	\$443,657	\$(4,106)	\$-	\$(8,554)	\$1,538,415		
民國100年度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823,085	\$135,583	\$148,204	\$546	\$443,657	\$(4,106)	\$-	\$(8,554)	\$1,538,415		
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15	-	(27,4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14	(12,114)	-	-	-	-		
盈餘轉增資	131,693	-	-	-	(131,693)	-	-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32,924)	-	-	-	(32,9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023)	-	(2,023)		
民國100年度損益	-	-	-	-	518,721	-	-	-	518,7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778	-	-	3,77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變動	-	-	-	-	-	-	(447)	-	(44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7,677)	(7,677)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954,778	\$135,583	\$175,619	\$12,660	\$758,232	\$(328)	\$(2,470)	\$(16,231)	\$2,017,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518,721	\$274,149
調整項目		
折舊	7,128	6,542
各項攤提	352	395
呆帳回升利益	-	(98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1	446
處分投資利益	(22)	(2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07)	(2,381)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2,538	91,272
應收帳款	(1,071,726)	(83,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9
其他應收款	2,487	91,393
待售房地	33,499	(32,484)
庫存材料	506	-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260,864)	82,273
預付費用	(7,866)	(14,307)
預付款項	(22,591)	86,400
受限制資產	355,971	(758,153)
工程存出保證金	13,465	(29,90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18)	(331)
應付票據	79,053	53,851
其他應付票據	197	(485)
應付帳款	150,535	493,645
應付所得稅	34,621	(621)
應付費用	47,922	13,375
其他應付款項	59,108	(28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354,887	376,128
其他預收款	(173)	(38)
代收款	(19,207)	(146,193)
其他流動負債	28,280	(6,7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	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880	493,868

~ 續次頁 ~

~ 承上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022	(4,97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804)	(12,53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05	782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存出保證金	(386)	(516)
遞延費用	(131)	(658)
長期應收款	20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4)</u>	<u>(17,8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191,394)	18,68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45,882)	36,9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5	(375)
發放現金股利	(32,924)	(98,7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925)</u>	<u>(43,488)</u>

匯率影響數

	<u>3,778</u>	<u>(9,422)</u>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559	423,119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600	558,481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0,159</u>	<u>\$981,600</u>
--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29,051</u>	<u>\$27,334</u>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73,659</u>	<u>\$68,095</u>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營業活動

其他應收款轉列待售房地	<u>\$-</u>	<u>\$88,700</u>
-------------	------------	-----------------

投資活動

待售房地轉列出租資產	<u>\$20,530</u>	<u>\$-</u>
------------	-----------------	------------

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393</u>	<u>\$29,399</u>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5 月，經歷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達 954,778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402 人(含外勞及契約工 137 人)及 242 人(含外勞及契約工 2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鎮盛工程)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100.00%	100.00%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母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玉新資產)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	100.00%	100.00%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母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2.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中取得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3.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對於營建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標準。

5.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6. 外幣交易

(1)合併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7.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實際完工累積總價款佔工程合約價款之比例衡量完工比例。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分別計算累積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各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後，分別作為當期之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依工程合約分期或按進度所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8. 金融資產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9.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母公司受政府單位之委任代辦工業區開發、銷售及管理，其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土地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開發成本係由母公司籌措墊付，委辦政府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母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代收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10.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包括應收關係人款項)，經個別評估其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提列。

11.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12.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餘額計價。

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評估其可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38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6 年
出租資產	41 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13. 遞延費用

係屬遞延性質之電腦軟體，分別按取得成本依其經濟年限平均攤銷。

14.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 1 個基數，總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服務成本
- (2)利息成本
- (3)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7)縮減或清償損益

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有關附註揭露事項得不予揭露。

15.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其依法得享受之抵減稅額，列為抵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減項。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屬時間性差異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遞延所得稅按其性質列為資產或負債。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份或全部有超過 50%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將該部份或全部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盈餘分配者，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合併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合併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所得基本稅額納入考量。

16. 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1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費用及負債。

18.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母公司董事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金		\$3,088	\$3,214
銀行存款		1,067,071	978,386
合計		<u>\$1,070,159</u>	<u>\$981,600</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基金		\$-	\$5,000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509,819	\$795,480
減：代收土地款		(63,389)	(714,885)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淨額		446,430	80,595
應收工程款		639,495	82,973
應收工程保留款		299,104	335,310
暫估應收工程款		357,049	171,474
合計		<u>\$1,742,078</u>	<u>\$670,352</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299,104 仟元及 335,310 仟元，其中工程保留款超過一年者分別為 188,153 仟元及 209,027 仟元；預計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收回之應收工程保留款為 147,758 仟元。

4.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債權		\$50,421	\$50,421
暫付款		621	3,108
應收收益		949	246
其他		28,258	28,961
合計		<u>\$80,249</u>	<u>\$82,736</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六。

5. 待售房地

100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內惟段	\$29,601	\$-	\$29,601
天王星	70,403	159,061	229,464
南京東路	41,568	10,679	52,247
台南仁德	40,500	3,330	43,830
桃園八德	2,675	-	2,675
官田南廂段	42,025	-	42,025
美村段	22,581	25,170	47,751
南京東路	24,563	5,170	29,733
花蓮大安段	42,719	-	42,719
北屯路	941	2,396	3,337
合計	\$317,576	\$205,806	\$523,382
99年12月31日			
內惟段	\$29,601	\$-	\$29,601
天王星	70,403	159,061	229,464
南京東路	41,568	10,679	52,247
台南仁德	40,500	3,330	43,830
桃園八德	2,675	1,640	4,315
官田南廂段	53,215	9,340	62,555
美村段	22,157	24,699	46,856
花蓮民勤段	17,182	19,223	36,405
南京東路	24,303	5,116	29,419
花蓮大安段	42,719	-	42,719
合計	\$344,323	\$233,088	\$577,41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因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而提供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六。

6.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1) 100年12月31日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不含稅)	估計工程 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完工程度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在 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成本	已實現利益			
C0026	\$2,465,529	\$2,366,908	101	91.79%	\$2,172,558	\$90,524	\$2,465,529	\$-	\$202,447
B0067	1,658,554	1,595,529	101	96.67%	1,542,319	60,926	1,614,733	-	11,488
B0073	762,661	712,639	101	78.60%	560,161	39,317	703,420	-	103,942
C0035	2,522,667	2,396,533	101	25.58%	613,108	32,265	292,052	353,321	-
C0033	5,008,838	5,008,838	102	34.52%	1,728,906	-	1,728,906	-	-
C0034	1,156,571	1,106,838	101	64.08%	709,230	31,869	746,007	-	4,908
C0036	2,826,434	2,632,025	102	69.09%	1,818,472	134,317	1,962,755	-	9,966
C0037	1,954,626	1,837,349	101	72.52%	1,332,457	85,050	1,438,111	-	20,604
C0038	984,458	920,885	101	44.12%	406,260	28,048	552,409	-	118,101
B0076	822,381	740,143	101	55.40%	410,011	45,560	473,409	-	17,838
B0077	266,249	257,223	101	29.44%	75,716	2,657	34,534	43,839	-
C0039	3,749,039	3,577,651	105	15.83%	566,267	27,131	647,141	-	53,743
E0069	4,238	3,926	102	66.72%	2,619	208	2,774	53	-
D0057	1,762,317	1,610,178	101	26.26%	422,814	39,952	757,796	-	295,030
C0040	2,524,840	2,524,840	105	0.02%	416	-	416	-	-
D0056	97,256	82,248	101	全部完工法	45,079	-	72,438	-	27,359
D0055	190,476	187,705	101	全部完工法	169,856	-	134,005	35,851	-
D0058	1,668,188	1,602,004	101	全部完工法	290,441	-	417,047	-	126,606
B0078	652,381	545,980	101	全部完工法	4,329	-	-	4,329	-
E0073	962	865	101	全部完工法	690	-	962	-	272
952	180,098	180,055	101	94.60%	170,339	40	103,904	66,475	-
20050	190,460	161,605	101	11.20%	18,093	3,232	18,628	2,697	-
956	5,162	3,988	101	全部完工法	822	-	-	822	-
合計	<u>\$31,454,385</u>	<u>\$30,055,955</u>			<u>\$13,060,963</u>	<u>\$621,096</u>	<u>\$14,166,976</u>	<u>\$507,387</u>	<u>\$992,304</u>

(2) 99年12月31日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不含稅)	估計工程 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完工程度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在 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成本	已實現利益			
B0056	\$728,837	\$715,371	100	92.45%	\$661,377	\$12,450	\$689,078	\$-	\$15,251
C0026	2,465,529	2,366,908	100	91.73%	2,171,138	90,465	2,265,838	-	4,235
B0067	1,691,712	1,627,427	100	92.13%	1,499,271	59,226	1,614,733	-	56,236
B0068	376,488	356,400	100	96.15%	342,696	19,315	376,488	-	14,477
B0073	740,372	712,639	100	59.06%	420,878	16,379	526,048	-	88,791
B0074	1,253,268	1,216,656	100	78.68%	957,243	28,806	993,699	-	7,650
C0035	2,522,667	2,396,533	101	6.89%	165,060	8,691	-	173,751	-
C0032	1,220,338	1,104,673	100	94.60%	1,044,985	109,419	1,219,376	-	64,972
C0033	5,008,838	5,008,838	102	13.43%	672,767	-	672,767	-	-
C0034	1,145,714	1,071,589	101	31.85%	341,280	23,609	360,213	4,676	-
C0036	2,788,571	2,632,025	102	28.18%	741,610	44,114	1,015,622	-	229,898
C0037	1,916,190	1,803,922	101	33.46%	603,622	37,565	782,292	-	141,105
C0038	929,423	855,069	101	13.64%	116,615	10,142	118,691	8,066	-
B0076	822,381	719,647	101	0.37%	2,639	380	-	3,019	-
B0077	210,476	204,129	101	0.64%	1,314	41	-	1,355	-
C0039	3,748,571	3,577,651	105	0.02%	672	5	-	677	-
E0069	4,238	3,926	102	33.34%	1,309	104	1,323	90	-
E0067	11,048	7,153	100	全部完工法	2,909	-	-	2,909	-
B0075	26,155	25,819	100	全部完工法	8,852	-	-	8,852	-
E0070	1,410	1,400	100	全部完工法	237	-	-	237	-
D0052	15,429	14,184	100	全部完工法	2,985	-	-	2,985	-
D0053	14,217	13,440	100	全部完工法	297	-	14,218	-	13,921
603	10,778	8,331	100	84.68%	7,055	2,072	10,008	-	881
952	180,098	180,055	100	26.23%	47,232	11	7,551	39,692	-
881	-	說明一		全部完工法	117	-	-	117	-
955	6,000	4,321	100	全部完工法	52	-	-	52	-
981	2,686	說明一	100	全部完工法	45	-	-	45	-
合計	<u>\$27,841,434</u>	<u>\$26,628,106</u>			<u>\$9,814,257</u>	<u>\$462,794</u>	<u>\$10,667,945</u>	<u>\$246,523</u>	<u>\$637,417</u>

說明一：該工地因初步承攬，尚未實際動工，本期在建工程之工程成本係初步承攬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7. 預付款項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100,560	\$58,571
預付工程款	2,732	7,428
留抵稅額	1,119	15,994
其他預付款	173	-
合計	\$104,584	\$81,993

8. 受限制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活期存款	\$451,875	\$1,029,561	工程保證、C0033 信託專戶及銀行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	707,436	485,721	工程保證及融資額度之抵押品
合計	\$1,159,311	\$1,515,282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12月31日

名 稱	股數(股)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單 價	總 價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1,505,363	\$25,414	\$6.10	\$9,183	無
減：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6,231)			
合計		\$9,183			

99年12月31日

名 稱	股數(股)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單 價	總 價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1,505,363	\$25,414	\$11.20	\$16,860	無
減：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8,554)			
合計		\$16,860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12月31日

名 稱	股數(股)	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9,937,600	\$99,376	無
減：累積減損		(30,103)	
合計		\$69,273	

99年12月31日

名 稱	股數(股)	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9,937,600	\$99,376	無
減：累積減損		(30,103)	
合計		\$69,273	

11. 固定資產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35,782	\$-	\$35,782
房屋及建築	35,000	4,977	30,023
機器設備	1,201	412	789
運輸設備	18,154	7,869	10,285
辦公設備	8,641	3,178	5,463
合計	\$98,778	\$16,436	\$82,342

99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35,782	\$-	\$35,782
房屋及建築	35,000	4,047	30,953
機器設備	3,031	2,420	611
運輸設備	16,978	6,410	10,568
辦公設備	17,559	11,284	6,275
其他設備	67	64	3
合計	\$108,417	\$24,225	\$84,192

上列土地、房屋及建築部份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已提供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分別為58,968仟元及59,764仟元(詳附註六)。

12. 出租資產淨額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11,190	\$-	\$11,190
房屋及建築	9,340	130	9,210
出租資產淨額	\$20,530	\$130	\$20,400

99年12月31日：無。

出租資產淨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提供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其帳面價值為20,400仟元(詳附註六)。

13.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銀行名稱	借款種類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彰化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1.360%	\$10,000	銀行存款
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2.141%	16,606	無
第一銀行-南屯分行	擔保借款	1.600%	5,000	銀行存款
合計			\$31,606	

99年12月31日

銀行名稱	借款種類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擔保借款	2.060%	\$100,000	應收債權
第一銀行-中港分行	擔保借款	1.300%	30,000	銀行存款
台灣銀行-健行分行	擔保借款	1.300%	50,000	銀行存款
兆豐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1.300%	10,000	銀行存款
星展銀行-中港分行	擔保借款	1.399%	10,000	銀行存款
合作金庫-衛道分行	擔保借款	1.540%	5,000	銀行存款
合作金庫-衛道分行	擔保借款	2.220%	18,000	待售房地
合計			\$223,000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因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六。

14. 代收款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收土地款	\$111,055	\$780,944
減：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63,389)	(714,885)
代收土地款淨額	47,666	66,059
代收款-其他	522	1,336
合計	\$48,188	\$67,395

15. 長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銀行名稱	借款種類	期 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擔保借款	97.09.18~117.09.18	2.220%	\$145,095	待售房地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擔保借款	98.12.04~113.11.23	2.920%	31,600	待售房地
小計				176,6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393)	
合計				\$169,302	

99年12月31日

銀行名稱	借款種類	期	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擔保借款	97.09.18~117.09.18		2.000%	\$152,227	待售房地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擔保借款	98.12.04~113.11.23		2.450%	31,600	待售房地
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99.08.02~101.07.15		1.908%	38,750	無
小計					222,5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9,399)	
合計					\$193,178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因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六。

16. 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65仟元及7,986仟元。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15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1年可獲得2個基數，超過15年者每增加1年可獲得1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合併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5仟元及1,386仟元。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603	\$719
利息成本	1,107	1,100
退休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26)	(884)
攤銷與遞延數	371	451
淨退休金成本	\$1,155	\$1,386

合併公司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0,740)	\$(12,678)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167)	(33,308)
累積給付義務	(48,907)	(45,98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67)	(3,224)
預計給付義務	(51,974)	(49,2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0,250	41,160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11,724)	(8,0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858	1,23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537	1,52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8)	(837)
預付(應計)退休金	\$(8,657)	\$(6,13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21,354 仟元及 13,166 仟元。

17. 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000,000 仟元，計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954,778 仟元及 823,085 仟元。

母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31,693 仟元轉增資，並以民國 100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為 1%，全體董監事酬勞為 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母公司屬營造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 30% 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80% 為限。

前述有關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母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05 仟元及 13,814 仟元，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0 年度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計，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另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上市(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母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現金紅利 2,346 仟元及 7,039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紅利數額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計 9,385 仟元並無差異。

母公司民國 99 及 9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每股股利相關資訊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0.40	\$1.20
股票	1.60	-
	\$2.00	\$1.20

19.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4,204	\$13,431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485	2,119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3,835	11,843
未實現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786	624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44	28,098
未實現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103	30,103
未實現其他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192	-
退休金未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59	5,214
估計售後保固負債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269	12,758
前十年累積虧損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90	2,830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192	\$7,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351)	(2,01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5,841	\$5,414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012	\$6,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4)	(10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5,878	\$5,898

	100 年度	99 年度
(4) 繼續營業單位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101,519	\$61,342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312	8,931
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719)	(11,312)
以前年度所得稅差異數	(24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7,001	6,13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107,873	\$65,093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5)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1,519	\$61,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7,001	6,132
預付所得稅	(25,450)	(19,025)
應付所得稅	\$83,070	\$48,449

(6) 母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資料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060	\$74,906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26.05%	28.19%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料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63,613	\$63,613
87 年度以後	694,619	380,044
合計	\$758,232	\$443,657

(8) 母公司、德鎮盛工程及玉新資產截至民國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各公司係依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20.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26,594	\$518,721	\$339,242	\$274,14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95,478	95,478	82,308	82,3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99	199	89	8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5,677	95,677	82,397	82,39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56	\$5.43	\$4.12	\$3.3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55	\$5.42	\$4.12	\$3.3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95,478	95,4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89	8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			95,567	95,56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55	\$2.8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55	\$2.87

21.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152,480	\$111,379	\$263,859	\$130,438	\$91,318	\$221,756
薪資費用	119,313	86,061	205,374	105,367	70,513	175,880
勞健保費用	9,918	4,946	14,864	7,841	4,998	12,839
退休金費用	5,556	3,664	9,220	4,472	4,900	9,372
其他用人費用	17,693	16,708	34,401	12,758	10,907	23,665
折舊費用	5,185	1,943	7,128	4,296	2,246	6,542
攤銷費用	163	189	352	179	216	395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豐中	母公司之總經理
陳國立	母公司之董事
林淑玲	母公司之監察人
極上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極上品) (原福爾摩沙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格正投資)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營業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格正投資	\$297	0.40	\$214	0.32

(2) 應付費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林淑玲	\$10	0.01	\$10	0.02
極上品	4	-	-	-
合計	\$14	0.01	\$10	0.02

(3) 在建費用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極上品	\$302	0.07	\$-	-

(4) 營業費用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陳豐中	\$700	0.44	\$700	0.48
陳國立	60	0.04	60	0.04
林淑玲	120	0.08	120	0.09
極上品	300	0.19	-	-
合計	\$1,180	0.75	\$880	0.61

(5) 什項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極上品	\$161	0.23	\$-	-

(6)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金	額
薪資		\$5,240		\$4,203
獎金		2,646		1,738
特支費		2,192		-
紅利		13,814		7,039
合計		\$23,892		\$12,980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民國 101 年度預計及民國 100 年度實際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詳細資訊可參閱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	\$1,159,311	\$1,515,282	銀行借款、工程保證、融資額度之抵押品及 C0033 信託專戶
銀行存款(帳列工程存出保證金)	37,155	50,620	工程保固款及履約保證金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58,968	59,764	融資額度
待售房地	380,379	415,575	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20,400	-	融資額度
應收債權	50,421	50,421	銀行借款
合計	\$1,706,634	\$2,091,66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承包工程、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融資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9,476,384 仟元及 7,710,599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取發包廠商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1,150,147 仟元及 1,034,986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2,731,722 仟元及 2,794,769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約為 31,454,385 仟元(未含稅)，已依約收取之價款約為 14,346,950 仟元(未含稅)。
5. 母公司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 C253 標工程專案於民國 96 年度因未經許可採取虎尾高鐵行政專區土壤爭議，而遭雲林縣政府以違反土石採取法處分新台幣 9,000 仟元，惟母公司不服該處分並提出訴願，該案於民國 97 年 5 月取具經濟部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母公司業於民國 96 年度依承攬比例認列該損失計 4,500 仟元，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6. 母公司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C253標工程專案因下包商等取具非實際進貨廠商之發票，致本專案未依規定取具發票，而分別於民國99年及98年間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漏稅額及罰鍰，本聯合承攬工程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於民國99年度就本專案估列46,389千元之稅額與罰鍰。

惟本專案於民國100年6月經稅捐稽徵機關重新核定有進貨事實，且銷售人已依法處罰，故依法核定補繳金額為漏稅額9,341千元及加計利息94千元，本專案已於同月完成稅額繳納，故於民國100年6月迴轉原估列稅額與罰鍰36,955千元，帳列什項收入。另民國99年10月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限制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本聯合承攬工程為塗銷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禁止處分，已提存定存單104,050千元並完成法定塗銷程序。惟經稅捐稽徵機關重新核定，本聯合承攬工程將依法申請領回定存單，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已全數領回。

7. 母公司遭台北市市場處以未依約履行義務為由，向母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案於民國100年8月2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北市市場處新台幣14,192千元，及自民國10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母公司業已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已進行第二審第一次準備程序，下次訂於民國101年2月16日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於民國100年度認列該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1. 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2.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額		交易公司
	100年度	99年度	
<u>1) 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u>			
A. 股本	100,000	72,000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盈餘	26,231	50,84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54	3,3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7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938	126,231	
B. 股本	99,459	99,459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保留盈餘	623	55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2	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8	4,106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16	95,976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額		交易公司
	100 年度	99 年度	
C. 股本	150,000	100,000	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盈餘	3,909	6,30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835	2,39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81,744	103,909	
<u>2) 沖銷母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科目</u>			
A.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6	2,464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6	2,464	
B. 應付費用	-	7	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	
C. 暫收款	51	80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暫付款	51	80	LTD.
<u>3) 沖銷母子公司間之內部交易</u>			
A. 工程收入	-	910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成本	-	910	
B. 工程收入	1,213	1,213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成本	1,213	1,213	
C. 租金收入	571	571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571	571	
D. 什項收入	533	443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勞務費	343	443	
營業費用-薪資	190	-	
E. 其他營業收入	1,106	1,024	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勞務費	1,106	1,024	
F. 租金收入	5	60	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5	60	
G. 什項收入	328	328	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勞務費	228	328	
營業費用-雜費	100	-	
<u>4) 沖銷子子公司間之內部交易</u>			
A. 租金收入	419	-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419	-	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65	30.275	\$262,322	\$12,674	29.130	\$369,191
日圓	97	0.3906	38	100	0.3582	36
歐元	16	39.18	626	5	38.92	2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8	30.275	13,863	2,876	29.130	83,76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9,547,780	\$16,920	\$5,650	\$-	0.28%	\$19,095,560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德昌營造(股)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5,000,000	4,554,029	4,554,029	-	3,587.60%	5,000,00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0 倍及 50 倍，其總額不超過母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倍及 50 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126,938	100.00%	\$126,938	註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	181,744	100.00%	181,744	註
德昌營造(股)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8,000	99,916	100.00%	99,916	註
德昌營造(股)公司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363	9,183	0.36%	9,183	-
德昌營造(股)公司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7,600	69,273	6.82%	73,492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母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6 樓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72,265	\$72,265	10,000,000	100.00%	\$126,938	\$1,154	\$1,154 (註)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6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5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181,744	27,835	27,835 (註)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99,459	99,459	4,688,000	100.00%	99,916	162	162 (註)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100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1,213	(註 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336	(註 4)	0.04%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571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533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勞務費	1,106	(註 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5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328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1	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51	(註 4)	-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419	(註 4)	0.01%

(2)99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營建收入	\$910	(註 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1,213	(註 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464	(註 4)	0.05%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571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443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勞務費	1,024	(註 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328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1	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80	(註 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營造、不動產租賃等業務，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2.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0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62,471	\$-	\$6,962,471
部門間收入	2,319	(2,319)	-
收入合計	<u>\$6,964,790</u>	<u>\$(2,319)</u>	<u>\$6,962,471</u>
部門損益	<u>\$547,872</u>	<u>\$(29,151)</u>	<u>\$518,721</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83	\$-	\$9,1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273	-	69,273
部門資產	<u>\$5,874,710</u>	<u>\$(410,985)</u>	<u>\$5,463,725</u>
部門負債	<u>\$3,448,269</u>	<u>\$(2,387)</u>	<u>\$3,445,882</u>

99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64,368	\$-	\$5,364,368
部門間收入	3,147	(3,147)	-
收入合計	<u>\$5,367,515</u>	<u>\$(3,147)</u>	<u>\$5,364,368</u>
部門損益	<u>\$275,210</u>	<u>\$(1,061)</u>	<u>\$274,149</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60	\$-	\$16,8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273	-	69,273
部門資產	<u>\$4,812,218</u>	<u>\$(328,667)</u>	<u>\$4,483,551</u>
部門負債	<u>\$2,947,687</u>	<u>\$(2,551)</u>	<u>\$2,945,136</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單一營運部門之損益已包含財務收益或成本。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揭露如下：

客戶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A 客戶	\$3,004,760	43.16%	\$2,062,955	38.46%
B 客戶	1,083,333	15.56%	639,781	11.93%
C 客戶	236,798	3.40%	671,184	12.51%
D 客戶	44,748	0.64%	778,511	14.51%
合計	\$4,369,639	62.76%	\$4,152,431	77.41%

4.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6,917,723	99.36%	\$4,585,857	85.49%
非洲	44,748	0.64%	778,511	14.51%
合計	\$6,962,471	100.00%	\$5,364,368	100.00%

(2)非流動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台灣	\$102,742	1.88%	\$84,192	1.88%

十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3.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159	\$1,070,159	\$981,600	\$981,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000	5,000
應收票據	-	-	52,538	52,538
應收帳款淨額	1,742,078	1,742,078	670,352	670,352
其他應收款	80,249	80,249	82,736	82,736
受限制資產	1,159,311	1,159,311	1,515,282	1,515,282
工程存出保證金	37,155	37,155	50,620	50,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83	9,183	16,860	16,8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273	69,273	69,273	69,273
存出保證金	5,349	5,349	4,963	4,963
長期應收款	-	-	20	20
負債：				
短期借款	31,606	31,606	223,000	223,000
應付票據	226,761	226,761	147,708	147,708
其他應付票據	533	533	336	336
應付帳款	1,644,075	1,644,075	1,493,540	1,493,540
應付費用	101,899	101,899	53,977	53,977
其他應付款項	64,415	64,415	5,307	5,30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393	7,393	29,399	29,399
代收款	48,188	48,188	67,395	67,395
長期借款	169,302	169,302	193,178	193,178
存入保證金	330	330	55	55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C.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159	\$-	\$981,6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000	-
應收票據	-	-	-	52,538
應收帳款淨額	-	1,742,078	-	670,352
其他應收款	-	80,249	-	82,736
受限制資產	-	1,159,311	-	1,515,282
工程存出保證金	-	37,155	-	50,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83	-	16,86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273	-	69,273
存出保證金	-	5,349	-	4,963
長期應收款	-	-	-	20
負債：				
短期借款	-	31,606	-	223,000
應付票據	-	226,761	-	147,708
其他應付票據	-	533	-	336
應付帳款	-	1,644,075	-	1,493,540
應付費用	-	101,899	-	53,977
其他應付款項	-	64,415	-	5,30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7,393	-	29,399
代收款	-	48,188	-	67,395
長期借款	-	169,302	-	193,178
存入保證金	-	330	-	55

(4)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無重大易受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金融資產，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主要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低。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0,478仟元及4,269仟元。

十四、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進度及影響

(一)採用 IFRSs 計劃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詹中亮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資訊室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資訊室、稽核室	積極進行中

(二)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作部分長期工程，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規定，而以全部完工法處理。惟 IFRSs 有關建造合約並無全部完工法之規定，當工程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應按成本回收法處理，即合約收入僅限於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的範圍內予以認列，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員工福利	<p>1. 確定福利計畫：(1) 按照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需計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FRSs 並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2) 按照我國會計準則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如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惟 IFRSs 可以採立即認列，或是自採用日起在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依直線基礎攤銷為費用。合併公司採立即認列。</p> <p>(3) 按照我國會計準則關於期初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 10%，其超過部分應加以攤銷，攤銷金額應入退休金成本，每年最低攤銷額，應為上述超過部分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加以攤銷之數額；惟 IFRSs 對於精算損益有三種認列方式：第一，若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淨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超過下列兩者金額孰大者：(a) 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10%及 (b) 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 10%，超額部分除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分攤，第二，或可以採用任何更快速認列精算損益之系統方法，第三，或可以於發生期間即認列精算損益。合併公司採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p> <p>2. 累積帶薪假：我國會計準則無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惟按照 IFRSs 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已未使用之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p>

(三)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民國 99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tements Board, IASB) 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且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評估可能受下列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目前即將採用之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差異不同。

IASB 已發布且業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期之準則及解釋：

準則／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 年 7 月 1 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20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 IAS39 之修正(註)	2009 年 1 月 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註)	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開始生效

註：由於我國 TFRS 對 IAS39 目前係採用 2009 年版本，故 IASB 於 2009 年發布之 IAS39 修正內容暫不適用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所述外，未來採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將不會對合併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其規定應按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為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金融資產僅當同時符合(1)該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

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兩條件時，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則預執行減損測試。若不符合上述條件之一，金融資產將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然而，若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符合攤銷後成本條件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供交易且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入通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為損益外，所有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除非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於會計上之不一致。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先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認列於損益。

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預期合併公司原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